

【广州领馆】申根瑞士探亲访友签--学龄前儿童

预计办理: 资料操作 2 工作日 + 使馆审核 5-10 工作日 (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2 天时间)

停留时长

按行程定

有效期

按行程批

入境次数

使馆批

受理范围

- 1.按长期居住或工作地划分，无需居住证，无业建议提供居委会证明
- 2.广州：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江西，湖南
- 3.广州领馆（签证中心）：广州，深圳，福州，长沙
- 4.广州瑞士签证申请中心在每周二、周四，上午 9 点至 12 点提供 C 类申根签证申请（需预约）

所需资料 *为必备资料

需邮寄资料 (14)

*护照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护照完整无破损、无水渍● 2.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3.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不包含备注页)● 4.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5.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用 A4 纸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
*户口本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用 A4 纸复印整本户口本，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2.家庭户口的：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3.集体户口的：复印集体户主首页+申请人本人页
*出生证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用 A4 纸复印出生证● 未满 18 周岁的必须提供● 其他资料证明不到亲属关系的时必须提供
*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 时间：近 6 个月内拍摄● 尺寸：3.5*4.5cm● 底色：白色● 画质：彩色● 要求：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不佩戴眼镜/帽子/围巾/首饰等装饰品
*公证+单认证书原件 (可代办，费用另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们可以代理公证及认证事项，如有需要，请直接联系客服● 2.请按需提交清单需求拍摄公证认证书所有页● 3.公证认证按照领馆要求类型，领馆可随时变动● 4.未成年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随行：出生/亲属关系/出生证公证认证 (2) 父母不随行：(1)+一方/双方父母不随行同意函公证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亲：与邀请人亲属关系公证认证（访友无需提供此项）
*签证申请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
*父母一方英文版在职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必须用公司正规抬头纸打印，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 2.须有可供领馆查询的公司名字、地址、电话。 ● 可参考我司模板(如贵公司有自己的模版，内容完整的话也可以使用自己的模版) ● 3.除了负责人签字必须手写以外，其他内容全部机打，且负责人和签字人需为同一人
*父母一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有最新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正本 或者组织机构代码副本/正本 ● 2.A4 纸复印/打印之后，再加盖跟在职证明上一致的公章
*父母一方或双方名下近半年活期流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请打印父母一方或双方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 2.流水打印：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并加盖银行公章（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 3.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人
*父母一方（提供流水的一方）资助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资助声明可下载模板修改打印，请使用资助人公司抬头纸打印，如无可使用正常 A4 纸打印 ● 2.资助声明需加盖资助人公司公章，并由公司负责人手写签名
*邀请函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签名需手写，需要原件 邀请人的信息（全名、护照号码、在所属国个人情况）被邀请人的信息（全名、护照号码）写明邀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邀请的目的（参加毕业典礼、参加婚礼、普通拜访等）大概的行程安排（往返时间、停留地方等）旅行费用由谁支付 保证访问者遵守当地法律，按时回国
*邀请方经济担保函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邀请方居住在所要申请签证的国家 ● 1.近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 ● 2.提交一份瑞士担保声明，瑞士使/领馆将会在 ● 收到签证申请后通知您是否需要提供这份材料 ● 如邀请方居住在中国，但是邀请申请者一起去申请签证的国家旅行 ● 1.签名的担保信 ● 2.中国居留证复印件 ● 3.固定收入证明（单位开具证明信） ● 4.所申请签证的国家居住证明或家庭成员的邀请 ● 信
其余补充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您有其余想提供作为辅助资料的可一同邮寄 ● 2.签证专家审核资料其余需要补充的资料请邮寄

办理须知

- 1.个别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使馆有权利要求追加资料，近期有追加提供补充机票预订单的情况
- 2.申请人应在预定访问开始之前的六个月内且不迟于十五个自然日之前提交签证申请。
- 3.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面试权利，申请人必须前往面试，并承担前往面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签证未有结果前请不要提前支付机票和酒店的费用，否则一切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保险单必须（可代买，费用另收）